

东北大学校园环境管理条例

东大校字〔2004〕51号

第一章 总 则

为适应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需要,提升校园环境品位和质量,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,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生活提供整洁、幽静、美观的校园环境,根据《沈阳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北大学校园(含居民社区),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东北大学校园环境管理实行“统一领导,分级管理,单位负责,群众监督”的原则。

校爱卫会领导全校环境工作,爱卫会办公室是校园环境监督管理的执行部门,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。

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共同负责,并协同校爱卫会实施本条例。

学校各基层单位负责本单位及环境责任区的清扫、保洁、监督,共同维护校园环境的整洁美观。

各单位要加强职工环境素质教育,规范职工的环境行为,动员并号召本单位职工共同维护校园环境;学生管理部门应组织学生开展环境教育活动,增强学生的环境意识。

第三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校园环境的权利,同时也是良好环境的维护 and 建设者,全校师生员工要本着主人翁精神,有义务共同维护校园环境,遵守校园环境管理条例,制止一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单位和个人环境行为

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环境五不准规定,即:

- (一)不准随地吐痰;
- (二)不准随地便溺;
- (三)不准乱倒垃圾;
- (四)不准乱扔果皮核、废纸;
- (五)不准乱泼污水。

第五条 严禁从办公楼、教学馆、学生宿舍及居民住户窗口往外倾倒垃圾、泼污水及乱扔废弃物。

第六条 爱护校园环境人人有责,严格个人行为,严禁践踏绿地及破坏和污染建筑物、人文设施和景观。

第七条 自行车和机动车要按指定地点停放,禁止在校园内乱停乱放,更不允许车辆通过及停放在草坪上。

第八条 严禁在校园内乱贴、乱画及乱挂广告牌匾,各类通知、通告、宣传标语等要在统一规定的地点张贴,并在时效内负责管理,事后应及时、彻底的清理。

第九条 教学区内(包括实验室和单位庭院内),任何人不准开荒种地;不准挖菜窖和堆放蔬菜、杂物等。

第十条 单位生活垃圾经袋装后要按指定地点定时排放,不得乱倒、乱排及四处散落垃圾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不准在公共场所存放货物、废旧机器、工程残料和堆放杂物等,以免影响校园环境整体美观。

第十二条 因科研、教学产生的残渣、废料等,如需作特殊处理的(有毒、有害、超大体积的等),必须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,严禁排放到校园和下水道内。

第三章 建筑施工环境

第十三条 校园内新建、改建、装修、维修、拆迁、道路等工程实行申报制度,施工方在开工前必须到校爱卫会办公室签定《施工现场环境维护责任书》,并按比例交纳环境押金。

第十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要遵守工程申报制度,并负责对工人进行环境教育,杜绝人为污染环境的行为,做到文明施工,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不准随意损坏公共环境设施,严禁占道施工和影响校园正常秩序,因施工需要破坏现有环境的,需事前到学校环境主管部门申请,并负责恢复。

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要堆放整齐,并随时保持周围环境整洁。

基建残土要堆放在指定地点,并做到日产日清。

第十七条 装卸、运输建筑材料、残土时,要保持场地及运输沿线的清洁,不得在校园行驶途中滴漏、散落。

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后,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料净场清,场地平整,并向校爱卫会提出验收申请,经现场环境验收,确认环境整洁后方可支付工程余款。

第四章 环境维护

第十九条 化粪池、下水井的污泥粪便清掏后要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并运走,不准在校园内堆积。

第二十条 校园绿化及养护作业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,清理出的杂草、枯枝等不得在校园内散落、堆放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定时定点收集和倒运袋装生活垃圾时,要做到车走地净,避免沿途飞扬、散落。

第二十二条 水暖、电气、煤气、信息管网等铺设和维修时,责任部门要保护环境,爱护草坪,待环境作业完毕后,现场要及时回填、复原。

第五章 环境清扫

第二十三条 校园清扫队伍负责校园内所有道路清扫、绿地保洁任务,不留空白点,并接受校爱卫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做好日常清扫和保洁工作的同时,负责清除路缝杂草、路面积水、乱贴乱画乱挂、

乱倒垃圾和冬季甬路积雪等,并负责所有果皮箱清扫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遇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时,校园清扫队伍应根据需要组织环境清扫和保洁工作,并按学校要求,参与环境突击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要加强清扫队伍的管理,树立文明形象,建立健全检查标准和规章制度,以提高校园清扫和保洁质量。

第六章 环境责任

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对其管理的广告栏、宣传栏、标牌、宣传板等应保持清洁,如有乱贴乱画应及时组织清除。

第二十八条 有独立庭院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门前环境“三包”责任制度,即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。

第二十九条 由校公安处负责,禁止小商贩、收购废品及拾荒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,不准把宠物带入教学区。

第三十条 绿化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清除校园内杂草、枯枝及修剪树木等,并及时修补破损甬路和疏通下水道。

第三十一条 经济独立核算的单位要按指定地点排放生活垃圾,并根据经营面积或产生垃圾量按时向校爱卫会缴纳生活垃圾排放费。

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除了按学校要求参加各项环境整治活动外,还要注意保持自身办公、教学、科研环境的整洁。各级学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学生生活环境的管理,确保寝室环境的整洁。

第三十四条 垃圾清运主管部门要保证校园内生活垃圾“日产日清”,不准积存,并按市垃圾排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排放。

第三十五条 浴池、招待所、幼儿园、食堂等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行业卫生各项规定和学校相关环境规定。

第三十六条 供暖、浴池和餐饮部门要采取必要的防扬尘措施,避免校园内煤堆、炉渣场等污染校园环境。

第三十七条 东大物业公司负责居民社区内的环境保洁、公区灭鼠、垃圾清运和除雪等环境工作,并负责监督和制止乱贴乱画、乱倒垃圾、乱堆乱放等人为污染环境的行为。

第七章 消杀四害

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要按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,本着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,认真贯彻落实本单位除四害工作。

第三十九条 在消杀四害过程中,各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,配备必要的防害设施,加强消杀安全管理。

第四十条 校园软覆盖部分的灭鼠工作由绿化主管部门负责,并接受校爱卫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十一条 政府相关部门来检查工作时,不合格的单位应负完全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。

第八章 冬季除雪

第四十二条 搞好冬季公益除雪,保证行人交通安全,是每个师生员工应尽的义务,各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。

第四十三条 雪停就是命令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,严格除雪要求,统筹安排好学生在校期间和寒假期间除雪工作,必须及时保质地完成本单位的校内外公益除雪任务。

第四十四条 在除雪过程中,对借故不按时除雪和除雪质量不合格的单位,学校将给予其通报批评并收取代扫费。

第九章 奖罚办法

第四十五条 对于模范遵守本条例,积极维护校园环境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要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建立环境奖励基金,凡举报乱倒垃圾和破坏环境设施的,一经查实,对举报者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,参照《沈阳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给予批评教育及收取十元至三千元的清理补偿费用。

- (一)随地吐痰及乱扔烟蒂、果皮、废纸等污物的。
- (二)乱倒垃圾、残土和乱排污水的。
- (三)从窗口抛扔废弃物的。
- (四)乱贴、乱画、乱挂的。
- (五)踩踏绿地和折枝的。
- (六)乱停乱放自行车和机动车的。
- (七)堆放杂物,有碍环境的。
- (八)不履行门前环境责任承包制度造成环境污染的。
- (九)运输液体物质和残土沿途滴漏、散落的。
- (十)环境维护现场未及时清理造成环境污染的。
- (十一)基建施工造成妨碍垃圾清运和环境清扫的。
- (十二)擅自迁移、占用、损坏、焚烧环境设施的。
- (十三)建筑施工单位在开工前,未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,竣工后,未经环境验收的。
- (十四)教学区内种地、挖菜窖、凉放蔬菜的。
- (十五)无故不参加环境大清扫或清扫质量不合格的。
- (十六)专业环境队伍清扫质量不合格或存在清扫空白的。
- (十七)化粪池、下水井清掏和修剪树木、草坪等现场未及时清理的。
- (十八)经政府职能部门环境检查不合格的。

第四十七条 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,情节轻微,主动改正并消除影响的,可减轻处罚;情节恶劣,拒

不改正的加重处罚,并给予其行政处分。以上补偿款项,由校财经处及相关单位协助扣缴。代扣款项全部用于校园环境治理和奖励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八条 校爱卫会办公室负责本条例的解释。

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